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为全面落实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各项重点任务，统筹做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改革实验区”和“智慧教育示范区”的年度建设目标，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2022年度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全国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先行示范区教育工作“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定位，融合开展全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任务，通过政策统筹、项目统筹、进度统筹和数据统筹，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教与学模式的课程与资源建设、加强智慧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成果提炼总结，形成一系列的模式示范、标准示范和机制示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开展跨区域优质课例展示交流活动

1. 开展实验校优质课例评选活动。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优质课例评选工作方案》，在局基教处领导下，由市教科院、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指导，鼓励各区和直属学校自行组织开展优质课例评比，择优按名额向市级报送，打造200个以上具有新型教与学模式“深圳示范”的优质精品课例。

2. 按季度开展跨区域优质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在市级统筹指

导下，同一实验方向的区形成联盟。每个季度安排一个区作为主场组织主题展示交流，其他区参与，充分展示和推广新型教与学模式优质课例和重要实验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二、开展智慧教育领航人才培养行动

3. 开展第三期和第四期先锋教师培训班。结合实验校建设和“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继续实施适应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先锋教师计划”第三、四期培训班，完善课程大纲，优化评价体系，建立先锋教师成长档案。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先锋教师沙龙”系列活动，打造教师共同体。

4. 开展在线教学技术能手培养对象遴选活动。面向本次疫情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中具有一线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开展遴选，并进行专项培养，为智慧教育背景下的教师发展搭建新通道。

5. 开展实验校校长和工作室主持人专项培训。基于实验校建设需要，按计划开展实验校校长和实验校工作室主持人培训。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工作室指导管理意见》，培育100个教育教学理念新、技术融合能力高的融合信息技术的实验校工作室，辐射和引领实验校全体学科教师融合信息技术解决学科教学问题。

三、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推送活动

6. 持续开发和扩充深圳教育云资源体系。充分结合大规模在线教学和实验校建设成果，系统化开发形成一大批优质云资源，进一步扩充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

7. 建立优质资源推送机制进行专题推送。对接深圳教育云平台，完善资源推送功能，盘活用活资源，激发教师主动性，建立资源更新机制。利用媒体及宣传平台对优质教学资源和特色资源进行展播和专题推送。

四、开展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校遴选工作

8. 专家指导 100 所实验校实验。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专家指导工作方案》，成立实验校专家指导组，定期开展实验校工作指导和成果辅导。安排市内外有关专家，对实验校进行诊断指导，提出诊断报告，指导实验校进一步优化实验工作方案，提炼实验成果。

9. 遴选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制定《深圳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遴选标准》，结合全年度实验校建设成效，根据实验校总体考核评价情况，通过自行申报、区内初审和市级评审等环节，遴选出 40 所实验校作为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并在下一年度予以更大力度的支持。

五、开展优秀案例征集和总结报告活动

10. 对市级项目和区校实验成果进行提炼总结。联合有关高校，对我市具有示范性的市级项目进行阶段性成果梳理，并进行成果提炼。对区校级实验成果提炼和汇编，编制双区建设年度报告，孵化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11. 遴选优秀实验校案例并进行数字化建模。落实数据统筹，遴选数据采集充分，结构化良好，实用性较高的学校或者典型案

例，开展数字化建模，并推送至深圳教育“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学校信息化发展数据图谱。

12. 举办“双区”年度现场会。举办深圳实验区年度现场会，展示和推广“双区”建设年度实验成果，开展全国范围内展示交流活动。

六、完善落实信息化双区建设配套制度

13. 强化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市区“双区”工作推进会，各区、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加强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重点，聚焦工作方向，确保“双区”建设一体化推进。

14. 落实经费投入。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双区”市区校三级建设专项预算，保障基础性奖补资金全覆盖，激励性奖补资金有效投放和使用。同时依据有关经费使用办法，落实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15. 坚持评选考核。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实验校考核管理办法》，对各单位进行严格考核，结合成果质量、应用成效、覆盖范围、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选。

16. 加大交流宣传。建设“双区”成果展示共享平台，打造一体化、可视化、多元化的成果展示和共享平台。利用网络、新

媒体、出版物、会议和论坛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宣传“双区”建设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成果交流分享，形成良好的支撑环境和氛围。

附表

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2022年度工作推进时间表

年度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
制定指导性政策文件，部署总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印发2022年信息化“双区”工作计划，部署“双区”总体工作； ● 落实2022年度实验校经费，发布《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对各区实验区和实验校考核评价的实施意见》； ● 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工作室指导管理意见》； ● 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专家指导工作方案》； ● 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优质课例评选工作方案》。 	2022年3-4月

举办跨区域实验示范融合成果交流展示活动、阶段性工作推进会和总结会	● 举办第一季度跨区域实验示范融合成果交流展示活动(2022年春季停课不停学期间在线教学公开课展评活动)；	2022年3月
	● 举办第二季度跨区域实验示范融合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2022年4月
	● 举办第三季度跨区域实验示范融合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2022年7月
	● 举办第四季度跨区域实验示范融合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2022年10月
	● 召开全市“双区”工作年度现场会；	2022年12月
开展智慧教育人才培养工程相关项目	● 开展“在线教学能手”培养对象遴选活动；	2022年3月
	● 基于交流展示活动，开展实验校校长培训； ● 开展实验校工作室主持人分批次培训。	2022年4-12月
	● 开展先锋教师第三、四期培训，实施五段式培养； ● 完成先锋教师第三、四期结业并颁发相关证书；	2022年4-12月
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推送活动	● 结合人才培养收集教学成果，扩充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	2022年11月
	● 开展优质资源专题推送；	2022年10月
开展实验区专家指导	● 根据实验方向，开展组织专家分层分批实验指导；	2022年5-6月
	● 结合跨区域交流展示活动，定期开展案例研修；	4、6、9月

	● 聘请专家组建评估小组分组开展实验校建设成效评估;	2022年10月
做好区、校材料报送和考核评审	● 开展实验校优质课例评选活动;	2022年4-7月
	● 学校总结阶段成效, 编制并报送考核材料;	2022年7-8月
	● 市级评出40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校;	2022年11-12月
	● 各区开展区级实验年度总结, 报送总结报告备案;	2022年12月
	● 遴选条件成熟的优秀案例及实验校进行数字化建模。	2022年7-12月
总结与年度成果汇编	● 汇编“双区”典型案例., 充分展示“双区”成果。	2022年11月
	● 形成“”双区”诊断与分析报告, 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决策基础,	2022年12月